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因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3.2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43.92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9%,本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金额合计为12,108,275.70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55,755,667股调整为5,850,316,427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53.92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3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17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116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240万股。

8、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9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59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2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752万份股票期权及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265.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16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6,505.58万股。

12、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41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9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年4月2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19年5月6日起至2020年3月13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41人,可行权数量为2,008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6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

14、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3元/股。

15、2019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年7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183,800股调整为5,081,883,800股(截至2019年7月29日)。

17、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6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19、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575,800股调整为5,081,540,800股(截至2019年11月27日)。

22、2020年1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1年1月14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可行权数量为212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23、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034.2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3.2万份股票期权、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07.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4、2020年5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1人。

25、2020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7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97.2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07.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6、2020年5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1年3月12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0人,可行权数量为1,034.25万份,行权价格为4.35元/股。

27、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8元/股。

28、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26.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70.67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9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9、2021年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5名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90.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0、2021年2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70.67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3日(星期三),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31、2021年3月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2021年3月8日起至2022年1月14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可行权数量为126.9万份,行权价格为4.85元/股。

3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担任公司监事而不具备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161.15万份,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53.924万股,同时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12,397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33、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53.924万股。

34、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公司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2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100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34.25万份,及预留授予部分1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6.9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012,397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款

1、回购的原因

(1)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首次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计划的授予主体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及第三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2020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及预留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39,24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929%,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12,108,275.70 元(其中股票本金12,034,228.20元,利息74,047.5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回购资金情况如下表:

所属类型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元)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2	900,000	2.18	1,962,000
首次授予部分(业绩未达标)	10	3,682,500	2.199	8,097,817.5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	1	150,000	2.18	327,000
预留授予部分(业绩未达标)	2	240,000	2.447	587,280
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3	466,740	2.43	1,134,178.2
合计	17注	5,439,240	–	12,108,275.70

注:因一名激励对象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故实际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第3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5,755,66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55,755,667.00元。根据公司2020年0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0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18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453.9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83.25万股的回购价格为2.18元/股,预留授予部分70.674万股的回购价格为2.43元/股。公司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5,850,316,42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2月7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本5,439,240.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245,490	0.11%	0	5,439,240	806,250	0.01%
高管锁定股	806,250	0.01%	0	0	806,25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5,439,240	0.09%	0	5,439,24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9,510,177	99.89%	0	0	5,849,510,177	99.99%
三、总股本	5,855,755,667	100%	0	5,439,240	5,850,316,427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管理团队、其余激励对象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坚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回报。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云彪、王利民、顾慧翔、白玉芳、曲凯、刘航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汇票转贴现、保函、保理、提供担保书、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上述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签署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流程为:财务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签署关于授信文件及办理具体授信事宜的申请,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告知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授信办理等具体事宜,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步发送董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 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际需求,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睿数据”)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1年向关联方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盈讯”)采购软件及服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50万元,调增后预计额度为750万元;向关联方智维盈讯销售技术开发服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20万元。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原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次调增后2021年度预计额度	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及服务	智维盈讯	600.00	150.00	750.00	392.97	0.00	市场需求增加
向关联方销售技术开发服务	智维盈讯	0.00	120.00	120.00	100.00	0.00	业务经营需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立龙
注册资本	2970.88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9号7层807
实际控制人	赵立龙持有智维盈讯28.13%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3,444.22万元 净资产:2,341.16万元 营业收入:2,415.03万元 净利润:3.02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维盈讯是一家专注于将流量大数据与智能算法相结合,帮助企业级客户解决网络应用故障及安全问题的专业 NPM 服务商。智维盈讯的主营业务属于IT运维管理领域中的网络性能管理行业(NPM,Network Performance Management & Monitoring)。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认定智维盈讯为公司联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智维盈讯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智维盈讯生产经营正常,在前期合同执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及服务和销售技术开发服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对于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